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4         |
| 購股權 .....                    | 5         |
| 計劃授權限額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 7         |
|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            | 7         |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               | 8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 9         |
| 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表決 .....            | 9         |
| 責任 .....                     | 10        |
| 推薦建議 .....                   | 10        |
|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 <b>11</b>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一致行動方協議」 | 指 | 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李建華先生、龍女士及北京同盛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承諾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及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指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彼等直接或間接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即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及Golden Liberator Limited)行使及已行使彼等之控制權 |
| 「授出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即董事會有條件地向楊先生及伍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根據載於本通函內之通告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若干管理人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劉先生」             | 指 | 劉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 「伍先生」             | 指 | 伍國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
| 「申先生」             | 指 | 申東日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
| 「楊先生」             | 指 | 楊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
| 「張先生」             | 指 | 張榮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 「龍女士」             | 指 | 龍奇女士，控股股東之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78,400,000股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楊先生及伍先生授出以供分別認購最多11,760,000股股份及11,7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購股權」一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執行董事：

楊慶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兼主席)

伍國樑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劉江先生

張榮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樊泰先生

陳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旋先生

魯眾先生

張頌仁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就授出購股權刊發的公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

- (a) 載有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資料；
- (b) 載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楊先生及伍先生）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推薦建議；及
- (c)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會上將要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 **購 股 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董事會（其中楊先生及伍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議決本公司向楊先生授出11,760,000份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67港元認購11,760,000股股份，及向伍先生授出11,760,000份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67港元認購11,760,000股股份，惟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購股權規則的規定須獲楊先生及伍先生分別接納並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購 股 權 主 要 條 款**

購股權主要條款如下：

### **授 出 日 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 **每 股 股 份 行 使 價**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就每股股份應付的行使價為2.67港元，其不少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2.53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2.67港元；及(iii)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05美元。

### **於 購 股 權 獲 行 使 後 可 予 發 行 的 股 份 數 目**

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3,52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之3%，以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發行有關股份及於行使所有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所有股份擴大後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約2.7%。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有效，並於緊接授出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屆滿。

**購股權的歸屬期**

購股權受限於以下歸屬條件：

- (i) 25%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
- (ii) 另外25%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
- (iii) 另外25%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iv) 餘下的25%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

**績效目標**

概無績效目標設定為購股權的行使條件。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按照細則的條文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且將與楊先生及伍先生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接納購股權**

於接納時須支付款項人民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有關款項須於寄發載有購股權要約的函件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支付，否則購股權將被視為遭不可撤銷地拒絕。

**投票和股息權利**

任何購股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獲派付股息，亦不得就此行使任何投票權。

**計劃授權限額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為78,400,000股股份，即在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23,52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供認購股份；
- (b) 概無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被行使而獲發行；及
- (c) 31,360,000股股份仍保留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不包括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對楊先生及伍先生所作出的貢獻予以表彰並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和保留主要人才，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的獎勵努力工作及促進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與假設購股權獲楊先生及伍先生悉數行使(以及所有其他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假設購股權<br>(以及所有其他本公司<br>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br>購股權)<br>獲悉數行使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張先生                            | 362,143,364 <sup>(1)</sup> | 46.19         | 362,143,364                                       | 41.102        |
| 劉先生                            | 362,143,364 <sup>(1)</sup> | 46.19         | 362,143,364                                       | 41.102        |
| 楊先生                            | —                          | —             | 32,611,064  | 3.701         |
| 伍先生                            | —                          | —             | 32,611,064  | 3.701         |
| Elite Vessels Limited          | 362,143,364 <sup>(1)</sup> | 46.19         | 362,143,364                                       | 41.102        |
| Sonic Force Limited            | 362,143,364 <sup>(1)</sup> | 46.19         | 362,143,364                                       | 41.102        |
|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 362,143,364 <sup>(1)</sup> | 46.19         | 362,143,364                                       | 41.102        |
| 申先生                            | 362,143,364 <sup>(1)</sup> | 46.19         | 362,143,364                                       | 41.102        |
|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      | 362,143,364 <sup>(1)</sup> | 46.19         | 362,143,364                                       | 41.102        |
| 龍女士                            | 362,143,364 <sup>(1)</sup> | 46.19         | 362,143,364                                       | 41.102        |
|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 362,143,364 <sup>(1)</sup> | 46.19         | 362,143,364                                       | 41.102        |
|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 117,600,000 <sup>(2)</sup> | 15.00         | 117,600,000                                       | 13.347        |
|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P. | 117,600,000 <sup>(2)</sup> | 15.00         | 117,600,000                                       | 13.347        |
|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td. | 117,600,000 <sup>(2)</sup> | 15.00         | 117,600,000                                       | 13.347        |
|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 117,600,000 <sup>(2)</sup> | 15.00         | 117,600,000                                       | 13.347        |
| La Confiance Investments Ltd.  | 117,600,000 <sup>(2)</sup> | 15.00         | 117,600,000                                       | 13.347        |
| Le Bonheur Holdings Ltd.       | 117,600,000 <sup>(2)</sup> | 15.00         | 117,600,000                                       | 13.347        |
| 公眾人士                           | <u>304,256,636</u>         | <u>38.81</u>  | <u>368,728,125</u>                                | <u>41.850</u> |
| 合計                             | <u>784,000,000</u>         | <u>100.00</u> | <u>881,082,553</u>                                | <u>100.00</u> |

附註:

(1) 一致行動方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2) 該117,600,000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由包括CMC Capital Partners在內的一連串擁有者持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楊先生及伍先生均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由於在楊先生及伍先生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後可向彼等分別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定，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

楊先生及伍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倘楊先生、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彼等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楊先生及伍先生在購股權的權益及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之20,851,064份購股權及20,851,064份購股權外，楊先生、伍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涵義須予申報的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在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重大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根據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未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均不得視作已繳足股份。凡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將其擁有的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表決事項的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

本通函已獲董事批准刊發。

本通函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楊先生及伍先生）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楊先生及伍先生）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楊慶先生授出11,7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2.67港元認購11,7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或多名獲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授權的本公司董事，在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事情，或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以使上述授出購股權生效；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伍國樑先生授出購股權，以供按行使價每股2.67港元認購11,76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或多名獲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授權的本公司董事，在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事情，或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以使上述授出購股權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江  
謹啟

北京，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其中一名如此出席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